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身心障礙學  
生課程前導學校共識營  
-課程實施規範與服務群綱要(草案)介紹-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盧台華教授

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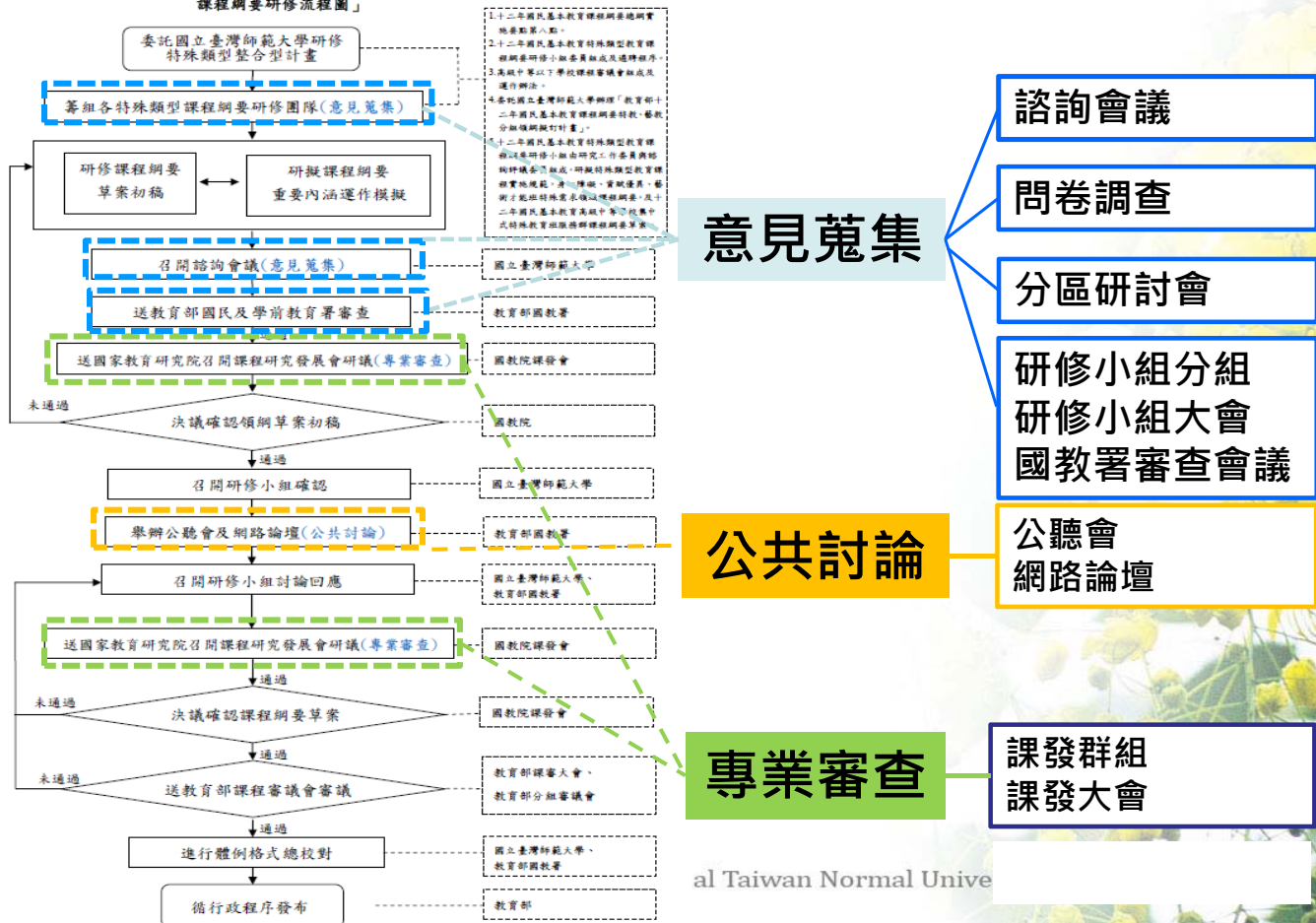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  
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研定歷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綱要研修流程圖」



# 研定歷程

意見蒐集

諮詢會議

研擬草案

時間

第一梯次：104/5/29  
第二梯次：104/6/8

對象

學者專家：9名（教授7名；副教授1名；助理教授1名，含身心障礙、資優與藝術才能專長者）。

重點

為使本課程實施規範草案更臻完善，工作小組徵詢國內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領域之教育專家，討論有關本課程實施規範之架構與研訂內涵，擬訂草案初稿。





# 研定歷程

意見蒐集

問卷調查

修正草案

時間

104.09-104.10

對象

- **現場教師**：含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不同安置類型班級(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方案)**身心障礙類421名；資賦優異類126名**；依據〈藝術教育法〉設置之**藝術才能類51名**，共計**598名**。
- **特教行政代表**：含國教署及直轄市各縣市負責特教行政業務之代表，共計**92名**。
- 共計寄出**690份**問卷，回收數為**578份**，總回收率為**84%**。

結果

- 適合度達**90%以上**之項目包括：「修訂背景」、「基本理念」、「核心素養」、「學習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原則(後修正章名為課程調整原則)」、「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之關係(後修正章名為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規劃)」，以及「實施要點」中之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與應用、教學資源、教師專業發展、行政支持及家長與民間參與。
- 適合度達**80%以上**之項目包括：「課程目標」、「適用對象」、「課程架構」。
- **根據上述意見修正草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研定歷程

意見蒐集

問卷調查

修正草案

時間

104.12-105.01

對象

- **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各師資相關培育機構教授課程與教學者，其中**身心障礙38名，資賦優異12名**，共計**50名**。
- **藝術才能專家學者**：包括**音樂11名，美術11名，舞蹈11名**，共計**33名**。
- **家長與社會團體**：各類特殊教育家長與社會團體代表，共計**15名**。
- 共計寄出**98份**問卷，回收數為**69份**，總回收率為**70%**。

結果

- 調查結果彙整上述人員針對「修訂背景」、「基本理念」、「核心素養」、「學習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原則(後修正章名為課程調整原則)」、「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之關係(後修正章名為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所提供之**質性意見與建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研定歷程

意見蒐集

分區研討會

修正草案

時間

北區：105/6/18；東區：105/6/18  
中區：105/6/25；南區：105/7/2

對象

- 專家學者：身心障礙類12名，資優類3名，藝才類4名以及課程專家1名，共計20名。
- 教師代表：國小10名、國中11名、高中16名、教師會5名，共計42名。
- 家長團體代表：14名。
- 四區研討會共計76名人員。

結果

彙整四區參與人員針對「修訂背景」、「基本理念」、「課程目標」、「核心素養」、「適用對象」、「學習階段」、「課程架構」、「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原則(後修正章名為課程調整原則)」、「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之關係(後修正章名為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等內容所提供之意見與建議，再次修正草案。並根據上述意見增加「運作模式」章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研定歷程

意見蒐集

研修小組分組  
研修小組大會

國教署審查會議

修正  
草案

時間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特教、藝才)教育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分組審議及大會審議：105/9/21、105/10/3、106/1/13、106/3/10、106/3/13、106/7/14
- 國教署審查：105/10/18、106/1/11

對象

- 諮詢評議委員：21名
- 研究工作委員：18名

結果

- 工作小組除了逐次回應研修小組分組、研修小組大會及國教署審查委員之意見外，並根據意見修正課程實施規範之相關內容，包括調整格式、增補或刪減相關用詞或字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研定歷程

## 公共討論

## 公聽會、網路論壇

## 修正草案

### 時間

- **公聽會**：東區106/2/17；北區106/2/18；  
中區106/2/18；南區106/2/19
- **網路論壇**：106/1/23~106/2/28

### 對象

- **公聽會**：參與人數**409**名（**東區74名、北區164名、中區86名、南區85名**），蒐集意見共**34**件。
- **網路論壇**蒐集意見共**26**件。

### 結果

- 接受**8**件、參考與說明共**41**件（其中多數意見類似）、其他與草案相關或無關之意見**11**件。
- 調整**適用對象**之撰寫架構：分為「**對象範圍**」及「**對象之課程規劃需求**」及修正「**..... 需依學生在各領域/科目表現區分為學習功能無缺損、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及學習功能優異，作為本課程實施規範適用對象在每一領域/科目課程規劃及實施之依據**」說明及內容敘述。
- **增補或修正草案文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研定歷程

## 專業審查

## 課發群組 課發大會

## 修正草案

### 時間

- **課發群組**：第**A**群組會議-105/11/28、106/5/22  
第**B**群組會議-105/11/30
- **課發大會**：105/12/26、106/06/19

### 對象

- **課發群組**：第**A**群組會議-105/11/28(16名)、106/5/22(13名)  
第**B**群組會議-105/11/30(26名)
- **課發大會**：105/12/26(29名)、106/06/19(27名)

### 結果

- 依據課發會群組及課發會大會之委員意見，工作小組除**回覆相關意見**，且根據委員之意見修正課程實施規範之相關內容，包括將「**修訂背景**」改為「**訂定背景**」並增加與特教與藝才班課程相關之**變革歷程**及本次課綱相關之**配套說明文字與圖一、調整「適用對象」與「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之關係」**等章之**架構與內容**，以及各章節部分用詞、文句之**增刪與修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研定歷程

專業審查

課審群組  
課審大會

修正草案

時間

- 課審群組：第**特教**分組會議-107/2/21、107/3/2、**107/3/17**  
第**藝才**分組會議-107/2/21、107/3/2、**107/3/17**
- 課審大會：106/12/24、**其他未定**

對象

- 課審群組：特教分組會議-**23名**  
藝才分組-**23名**
- 課審大會：48名 (106/12/24出席**41名**)

結果

- 課審會大會通過交付分組審議，並由**特教與藝才二組**共同審議
- 107/2/21課審分組會議，工作小組除報告**程序審議與實體審議**之內容外，並澄清**課審大會委員之疑問與意見**，並經委員決議後，**通過程序審議**，開始進行**實體審議**。
- 107/3/2，工作小組因事無法出席並獲得同意，但已接到**3/17列席**之邀請，故目前仍在實體審議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課程實施規範的架構

壹、訂定背景	
貳、基本理念	補充
參、課程目標	補充
肆、核心素養	補充
伍、適用對象	
陸、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規劃	
柒、課程調整原則	
捌、學習階段	補充
玖、課程架構	
一、課程類型與領域/科目劃分	
二、課程規劃及說明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補充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補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課程實施規範的架構

(二)-1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補充
(二)-2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補充
(二)-3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補充
(二)-4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補充
拾、實施要點	
一、課程發展	補充
二、教學實施	補充
三、學習評量與應用	補充
四、教學資源	補充
五、教師專業發展	補充
六、行政支持	補充
七、家長與民間參與	補充
八、附則	

## 課程實施規範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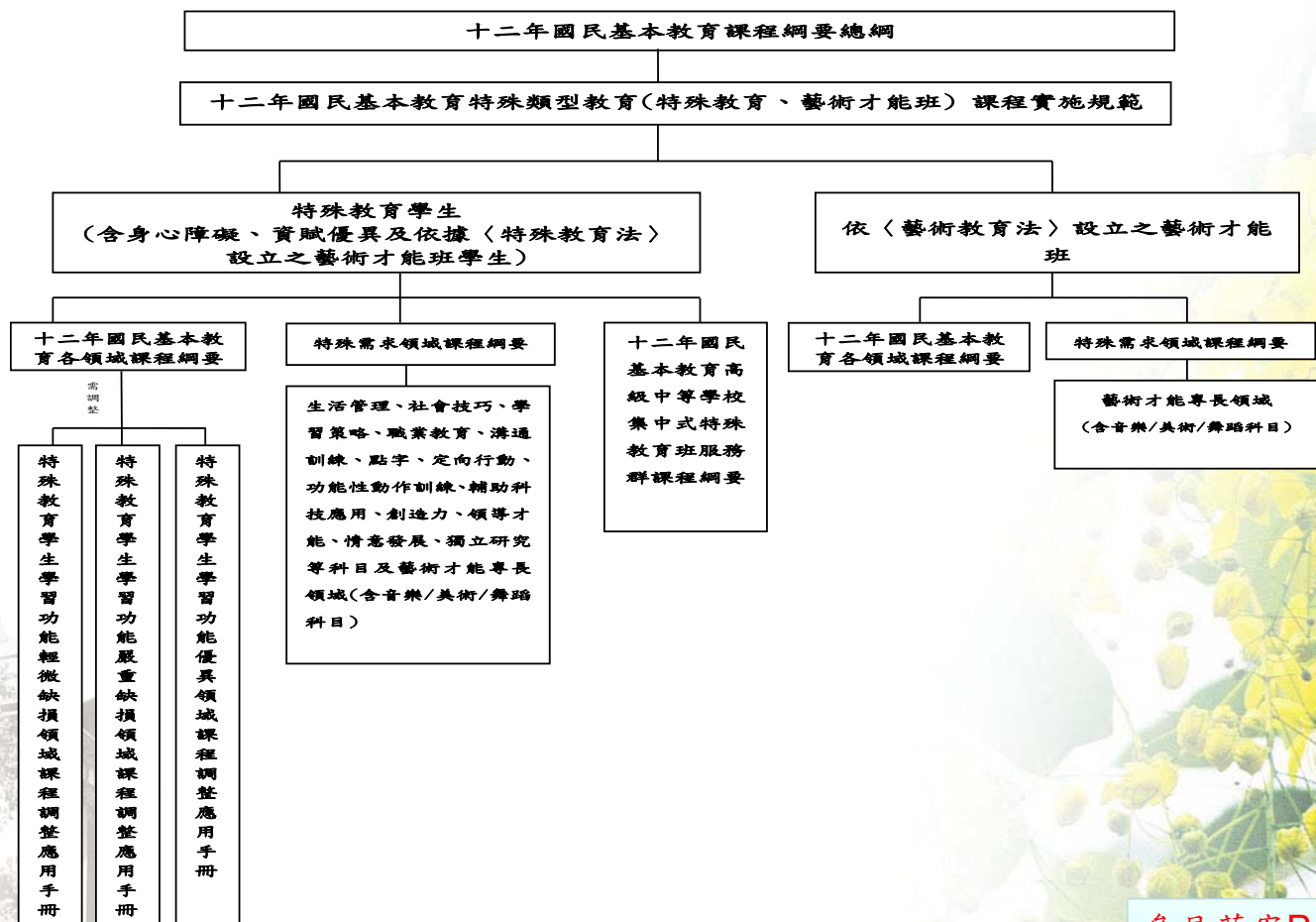
拾壹、運作模式
一、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運作
(一)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二)-1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二)-2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三)特殊教育學校
二、藝術才能班之課程運作
拾貳、附錄
附錄一：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規劃
附錄二：高級中等學校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



# 壹、實施規範之訂定背景

- 說明**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與總綱接軌之脈絡與源由**。
- 說明**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及課程調整對特殊教育學生學習的必要性**，以及**藝術才能班學生專長領域之課程需求**。
- 說明本課程實施規範以**〈特殊教育法〉(民103)第十九條及總綱實施要點第八點之附則四**作為訂定的依據。
- 說明**本課程實施規範與總綱間**的關係，以及因應總綱須訂定之其他**特殊教育與藝術才能班領綱與配套措施**。
- 說明本課程實施規範為依據總綱之相關規定，針對**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學生**調整其所需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相關**配套措施之應用及說明**。
- 說明**本課程實施規範與總綱、部定各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及三本課程調整應用手冊之關係**。(見圖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參見草案P.4

圖1 本課程實施規範與總綱、部定各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及三本課程調整應用手冊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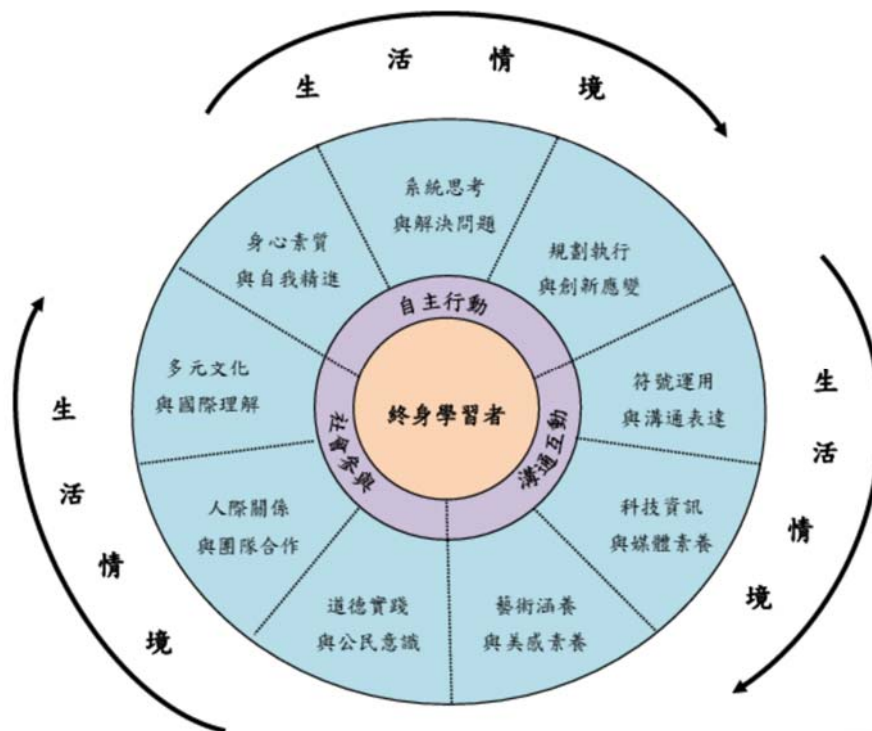
## 貳、實施規範之基本理念

- 於總綱之基本理念基礎上，參照目前試行之**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理念，**補充**說明以下幾項：
  - **落實融合教育**：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做為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學生設計課程之首要考量，不再採取以障礙類別或安置型態分開設計課程。
  - **因應學生需求**：設計符合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學生需求之補救性、功能性或充實性課程，以落實能力本位、學校本位及社區本位課程之實施。
  - **善用課程調整**：重視課程與教材的鬆綁，因應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學生之需求，調整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並以簡化、減量、分解、替代、重整、加深、加廣、濃縮等方式彈性調整課程之領域目標、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含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以規劃及調整課程。
  - **結合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強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與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的功能，將課程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密切結合，以充分發揮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行政與教學規劃與執行督導之功能。

## 參、實施規範之課程目標

- 補充說明**特殊教育與藝術才能班學生**課程設計之原則與目標，並依據總綱之「**啟發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及「**涵育公民責任**」四項總體課程目標說明如何應用於**身心障礙學生、資賦優異學生與藝術才能班學生**之課程設計，以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

# 核心素養的內涵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肆、實施規範之核心素養

- 為具體落實並逐步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教育階段與學習領域/科目之核心素養，補充說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係根據**特殊教育與藝術才能班學生獨特學習特質與個別需求**而加以研訂。
- 《**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優異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乃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所規定之**課程調整**（含**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與評量**）方式，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內容**所需之**調整**編製而成。
- 上述四者均以**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方式研訂或進行調整，以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之綱要一致，作為**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學生**規劃與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依據。
- 至於**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無缺損**則仍以**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該領域課程綱要**的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為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之依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肆、實施規範之核心素養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係根據總綱之規定彈性融入核心素養與重要議題方式設計，涵蓋部定必修領域/科目及校訂領域/科目，並針對部定專業與實習科目規劃課程及教學大綱，期能培養就讀於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具備務實致用及終身學習的能力，以達至自立生活與社會參與之最終目標。

## 伍、實施規範之適用對象

- 本課程實施規範之適用對象為經各級主管機關依據〈特殊教育法〉(民103) 鑑定通過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等各安置場所中之各類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以及依據〈藝術教育法〉(民104)成立之藝術才能班等三大類。

### 一、身心障礙學生

係指依據〈特殊教育法〉(民103)第三條，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包括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及其他障礙等類別學生。

### 二、資賦優異學生

係指依據〈特殊教育法〉(民103)第四條，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包括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及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等類別學生。

### 三、藝術才能班學生

係指依據〈藝術教育法〉(民104)第七條，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藝術才能班（含音樂、美術及舞蹈）學生。

## 陸、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 與課程規劃

### 一、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

- 說明**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是為了確保特殊教育學生(含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及依據〈特殊教育法〉(民103)所設置之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學生)獲得**適性教育**服務的**事先計畫**、**過程執行與成效檢討**的依據，是為該位學生擬定之一年期的完整教育方案，做為鑑定安置與教學輔導等之教育行政和教學管理的工具。
- 簡述有關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之**法令規範**，包括〈**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以及擬定之原則。
- 至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之間的關係及運作程序**則於本課程實施規範的「**拾壹、運作模式**」另行敘述。

##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相關規定

-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民102)第九條中明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內容包括：**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學生所需之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以及**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等項目。
- 必須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評估，並依學生之個別特性訂定**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參與擬定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學生家長**，且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及學生本人**參與。
- 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其餘**在學學生**之計畫則應於**開學前**訂定，且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 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二大部分需求。



##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相關規定

- 特殊教育包括所需提供之**領域/科目或特殊需求領域/科目之節數/學分數**的課程規畫。並參考部定必修課程各領域課程綱要、《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該學習階段之各核心素養相關的學習表現擬定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
- 相關服務需列出該生在學習方面的限制、適當的評量方式，以及其在**學習和生活方面**所需的**支持與資源**。
- 需統整學校所有特殊教育學生的課程規劃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 整體言之，教師需根據學生**實際的年齡與年級**，參考各教育階段各領域/科目之**學習重點**，再根據個別化教育計畫中所敘明之**學生能力現況與需求**作為課程調整之依據，列出符合該生之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並以**課程與教材鬆綁**的方式達成，同時亦需根據學生個別需求提供相關教育輔助器材、人力協助、復健服務、考試服務與行政支援及支持策略的支持性輔助。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個別輔導計畫的相關規定

- 〈特殊教育法〉(民103)第三十六條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參與」。
- 得採用同質小組方式，針對該組學生之能力現況與需求，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優異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中屬於資賦優異學生**專長領域/科目**的內涵，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各教育階段之**領域/科目之學習重點**，作為加深、加廣與濃縮課程的基礎，以利於進行系統性或組織化的教學，同時宜朝**全人教育**培育之方向進行，並需**結合學校與區域特色**，設計兼顧**認知及情意發展**之**適切課程及目標**。
- 至於**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因同時受到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個別輔導計畫的保障，故需根據其**個別需求**，提供**身心障礙的弱勢領域/科目**與資賦優異的**專長領域/科目**的課程，除得跨校實施外，並需提供所需之**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陸、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 與課程規劃

## 二、課程規劃

- 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民99)及總綱的規範，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的課程需根據特殊教育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進行調整，故在課程需求規劃時需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之能力現況與需求評估發掘學生在每一項領域/科目之能力或表現情形，調整每一位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與評量，並得視學生需求安排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因此無法亦不適宜僅根據障礙類別及安置場所進行特殊教育學生的整體課程規劃；至於現行依〈藝術教育法〉(民104)成立之藝術才能班學生，雖不受〈特殊教育法〉(民103)的規範，但仍得依據總綱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民106)調整特定優異領域/科目課程之學習節數/學分數及學習內容。
- 由於本課程實施規範之適用對象須參照其每一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作為該領域/科目調整之依據，故需依學生在各領域/科目表現區分為學習功能無缺損、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及學習功能優異，作為本課程實施規範適用對象在特定領域/科目課程規劃及實施之依據。

## 學習功能無缺損領域

- 係指學生在某一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與一般同年齡或同年級學生相近，該領域/科目需依據總綱與該領域課程綱要之規劃與安排。
- 惟學校應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



##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

- 係指學生在某一特定領域/科目的學習非僅因學習動機和成就低落之影響，而係因其身心障礙之限制，造成與一般同年齡或同年級學生有部分落差。
- 該領域/科目需依據總綱與該領域課程綱要之規劃與安排。惟學校應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該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科目之原班課程調整或外加式課程、或得至普通班級或在社區/職場中以調整該領域/科目課程之方式進行融合教育，以及提供在原安置班級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之協助。

##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

- 係指學生在某一特定領域/科目因身心障礙影響致使其學習成就嚴重落後一般同年齡或同年級學生。該領域/科目課程需先參考總綱與該領域課程綱要進行規劃。
- 惟學校得依學生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彈性調整該領域/科目之課程內容，進行抽離式教學或在原安置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進行教學，或增減該學習領域/科目之節數/學分數，且提供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

## 學習功能優異領域

- 係指資賦優異學生在某一特定領域/科目表現優異或具潛能者（包括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以及根據〈藝術教育法〉（民104）設置之藝術才能班藝術領域/科目表現優異或具潛能之學生。該領域/科目之課程需與一般學生相同為原則，依據總綱與該領域課程綱要之規劃安排。
- 惟各級學校需依上述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之濃縮、抽離或外加式之充實教學。濃縮之領域/科目宜與原普通班之任課教師相互配合。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除需根據個別輔導計畫針對其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提供教學外，並需將個別輔導計畫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中，提供其他學習功能缺損之領域/科目所需之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支持策略、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行政支援。
- 至於藝術才能班學生，得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民106）調整特定優異領域/科目課程之學習節數/學分數，並需依據總綱之規定提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中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科目課程。

## 柒、課程調整原則

- 說明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含依據〈特殊教育法〉（民103）所設置的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方案）之課程，應根據學生學習需要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間之差異決定課程調整原則。
- 課程調整前應先評估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了解學生的起點行為和先備能力；接著需分析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與學生需求及能力之適配性；之後再依學生的個別需求根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民99）第四條、〈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民101）等特教相關法令之規範進行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及學習評量四大向度的調整。至於依據〈藝術教育法〉（民104）設置的藝術才能班則得根據總綱之規定調整其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
- 說明「學習內容的調整原則與作法（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學習歷程的調整原則與作法」、「學習環境的調整原則與作法」及「學習評量的調整原則與作法」等四大向度的內涵，作為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之參考依據，以及作為三本不同學習功能調整應用手冊研訂之重點。



## 學習內容的調整原則與作法

- 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重整」、「加深」、「加廣」及「濃縮」的方式調整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含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課程與教材鬆綁的方式安排學習節數/學分數與決定學習內容。
- 採上述一種或多種方式進行，並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討論決議是否需彈性增減各學習領域/科目之節數/學分數，再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同意後執行。
- 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輕微或嚴重缺損時，需依身心狀況及能力可採用原各教育階段之該領域/科目的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或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或重整等方式進行調整，得參考《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或《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進行相關調整，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編選教材。

## 學習內容的調整原則與作法

- 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時，則宜以同年段之課程採加深、加廣與濃縮的方式調整該領域/科目的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編選具挑戰性的教材，得參考《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優異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中屬於資優學生的專長領域/科目部分進行課程規劃與實施教學。
- 根據總綱之規定，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經專業評估後，得外加其所需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包括：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
- 至於依據〈藝術教育法〉(民104)設置的藝術才能班則須根據總綱之規定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部分，視學生需要調整其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提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含音樂/美術/舞蹈科目)。



## 學習歷程的調整原則與作法

- 依**特殊教育學生**的個別需要，善用各種能引發其學習潛能之**學習策略**，並適度提供各種線索及提示，例如協助學生畫重點、關鍵字、提供閱讀指引、組織圖等；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合作學習、合作教學、多層次教學或區分性教學**（差異化教學）等教學方法，並配合**講述、示範、發問、運用多媒體、圖解、操作、實驗、角色扮演**等不同的策略及活動進行教學，或**調整教學地點和情境**，以激發並維持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必要時得穿插一些遊戲活動或將教學活動分段進行，並**多安排學生練習表現**的機會。
- 針對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的學生**，其教學過程則宜由記憶、了解、應用、分析、評鑑及創造等不同層次之認知歷程，進行**事實、概念、程序及後設認知**等知識教學，並可規劃**主題探討、專題研究或創作**，朝向**解決問題、創造與批判性**等高層次思考，以**情意培養**為導向，提升其與自我、與他人、與社會及與自然互動之能力。

## 學習環境的調整原則與作法

- 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友善校園**，以及**安全、安心且無障礙的學習環境**為首要考量。得依據個別學生之身心狀況與需求，進行**教室採光、通風、溫度、教室布置、教學設備資源、教室位置、動線規劃、學習區、座位安排**等物理環境的調整；提供所需的**義工、志工、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等人力協助；並得由**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各處室**等提供各項行政支援，以及提供**教師、同儕**等自然支持等心理與社會環境的調整。
- 針對**該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的學生**宜提供具有**挑戰性、豐富的探索、討論及創作的物理環境**，得在校園設計**學習角、學習中心**或提供**個別學習桌**，並得利用**校外環境**進行**參觀、實察或訪談**。學校宜提供**尊重、互動、接納及支持的社會心理環境**，以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以及增進展現**創意思考潛能的行為**。



## 學習評量的調整原則與作法

- 特殊教育評量一向主張依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多元評量，包括學生起點行為之評估及持續性的形成性評量，並依據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作總結性評量。
- 評量方式得採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評量的方式。至於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的學生亦得藉由同儕評量、自我評量等多元評量來了解其整體表現。
- 在時間調整部分，學生得提早入場或延長測驗時間。至於學生接受評量的地點除得於隔離角、資源教室或個別教室之外，必要時亦得視需求提供個人或少數人考場，或提供設有空調設備、靠近地面樓層、設有昇降設備或無障礙廁所之評量環境。
- 評量方式的調整得採紙筆、口試、指認、實作、點字試卷、放大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覺圖形試題、提供試卷並報讀、或專人協助書寫等；必要時，需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算盤、盲用電腦及印表機、檯燈、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服務，俾利學生順利作答。教師亦需在評量時給予必要的提示，包括視覺或聽覺提示、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等調整措施。

## 捌、實施規範之學習階段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劃分為國民小學教育、國民中學教育及高級中等學校三個教育階段共五個學習階段的基礎上，補充說明特殊教育學校應根據學校核定設班之教育階段，依循國民小學（分三階段）、國民中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等學習階段規定，作為規劃領域/群科/學程/科目課程之依據。

## 玖、實施規範之課程架構

- 在總綱之「課程規劃與說明」一節中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其下又依「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四類)分別加以撰寫之原架構下，補充說明「學習功能無缺損領域」、「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及「學習功能優異領域」四類分別在各教育階段及不同類型高級中等學校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之規劃、調整，以及領域/科目與學分數調整之原則(為「學習內容」調整部分進行相關說明)。

## 實施規範之國民教育階段課程規劃

- 跨領域統整課程最多佔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並可進行協同教學，唯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學生因需進行跨領域之學習，故不受跨領域學習節數之限制。
- 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民103)之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外加式課程時，除得應用彈性學習課程時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減授/免修該領域/科目之節數進行教學外，並得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如：早自習、導師時間、午休、課後輔導等)實施，唯學習時間仍需以每節上課分鐘數為教師授課節數安排之依據。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地方政府訂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
- 一至二年級社會、自然科學、藝術與綜合活動四大學習領域規劃統合為生活課程。生活課程之學習內涵除四大學習領域外，得納入「生活自理」、「生活常規」及「生活技能」等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能力訓練，並得參考特殊需求領域生活管理科目之學習表現與內容進行教學。



# 實施規範之國民教育階段課程規劃

- 本課程實施規範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
  - 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該領域/科目需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以及教育部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進行規劃與實施。
  - 藝術才能班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提供專長領域課程，並需依據教育部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中有關藝術才能專長領域/科目部分進行規劃與實施。
-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者，學校須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會議針對學生各領域課程規劃之學習內容調整(包含學習節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決議，惟有關領域/科目之調整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 實施規範之高中課程規劃

- 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單科型高中領域/科目與學分數安排  
特殊教育學生修習領域/科目之調整，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 藝術才能班領域/科目與學分數安排  
需依據總綱的課程架構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民99)辦理，並依專長發展所需，參考教育部所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提供專長領域/科目課程。惟針對其專長領域/科目之每週全部抽離加上外加式課程之學分數(節數)，以不超過該階段學習總節數(一週35節)的12節為限，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
- 學生在多數領域/科目有學習功能嚴重缺損情形之領域/科目與學分數安排  
得依學生之生理年齡、障礙類別與程度，根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彈性增減各領域/科目學分數或採大領域不分科的方式規劃課程，並彈性增加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學分數，並得參考教育部所研訂之《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實施課程與教學，以培養學生之職業能力為核心。
- 高級中等學校(含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單科型)設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得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設立所需之科別，培養其就業與生活適應能力。



# 實施規範之高中課程規劃

- 普通型與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其就讀進修部之課程規劃需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綱要」規劃，其修習領域/科目之學分數調整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並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 技術型與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其就讀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之課程規劃需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綱要」規劃，其修習領域/科目之學分數調整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並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 各類型高中課程規畫見草案PP.32-38(普通型)、PP.39-48(技術型)、PP.49-55(綜合型)、PP.56-61(單科型)

## 拾、實施規範之實施要點

- 總綱之實施要點包括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與應用、教學資源、教師專業發展、行政支持、家長與民間參與及附則等八大項目。本課程實施規範依據總綱之架構先行列出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與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等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共通之實施要點，之後再列出特定教育階段之實施要點。
- 其中，將總綱「附則」中之內容盡量融入於相關章節中說明外，並在「附則」增加「凡本課程實施規範未規定者，須依總綱之規定辦理」之說明。
- 至於特殊教育學校之實施要點，則說明：「特殊教育學校因有不同教育階段之設置，故須依據其所設置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各類型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課程發展

-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
- 課程設計與發展
- 課程評鑑
- 課程實驗與創新

##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組織運作

- 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並得設**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教學研究會**，且得考量**學校規模與地理特性**，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
-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 課程設計與發展

- 學校課程發展應**重視不同領域/群科/學程/科目間的統整**，以及各教育階段間之縱向銜接。
- 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
- 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應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
- 特殊教育學生的課程必須依據**特殊教育法**所規範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適性設計，**必要時得調整部定必修課程**，並實施教學。
- 學校課程計畫至少包含**總體架構、彈性學習及校訂課程規劃（含特色課程）、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教學重點、評量方式及進度**等。在遵照教學正常化規範下，得彈性調整進行跨領域的統整及協同教學。
- 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為有利於學生選校參考，高級中等學校應於該年度新生入學半年前完成課程計畫備查與公告說明。
-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需根據其**專長領域設計課程**，並將**個別輔導計畫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中**，以避免因該生之障礙而限制其優勢發展。

## 教學實施

- 教師應**先評量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功能及需要**，再參考本課程實施規範之**原則與規範**，擬定適合學生能力與需求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以落實個別化或區分性教學。
- 教師需**與家長及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合作，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狀況與對各項活動之需要，**共同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將其建議融入教學中。
- 教師需**熟悉校內外有助於教學之各項人力、物力資源及行政支援網絡**，以增進教學效果。
- 教師需充分瞭解**校園中無障礙環境之設置、規劃原則及方式**，並對各項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之操作與應用**有基本的認識與瞭解，俾能在教學過程中適時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以提升其學習成效。
- 教學得視個別學生之身心狀況、學習需求及所設計之教學活動內容，由**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教育教師**在普通班級進行**合作教學與合作諮詢**、或在**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由兩位以上之特殊教育教師共同進行**協同教學**。



# 教學資源

## • 教科用書選用

- 除審定之教科用書外，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屬性等，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材。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 視覺障礙學生之教科書需以符合其學習需求及學習型態之點字、字體大小或有聲書籍等形式呈現，且教科書之送達時間需與普通教育學校相同。

## • 教材研發

- 各領域/科目教材的份量與難度需配合領域/科目教學節數/學分數、學生能力及需求編選，並需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克服自身障礙的限制，以獲致成功的學習經驗。
- 教材編選與製作之判斷標準需依循融合與最少限制的原則，根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條件與需求，儘量讓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目標與一般學生相似，但以教材鬆綁方式達成。
- 各領域/科目教學所使用之溝通方式及教材，應配合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需要與身心狀況，以綜合溝通方式為設計原則，並可採用適當之科技輔具協助學生學習。

# 學習評量與應用

- 教師應依據學習評量需求自行設計學習評量工具。評量的內容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並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不同層面的學習表現。
-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需求，學校與教師應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有關評量調整措施需視該領域/科目之學習目標及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條件彈性調整，包括內容、方式、時間、地點及標準等，並將學生之學習態度、學習動機及學習行為納入評量的範圍。
- 學習評量方式應依領域/科目與活動性質及學生學習特性與需求，採用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電腦測驗、行為觀察、晤談、口述（手語、筆談）、報告、資料蒐集整理、創作與賞析、藝術展演、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校外學習、平時考查、定期考查、標準化測驗、作業評定等多元形式，並應避免偏重紙筆測驗。
- 學習評量報告應提供量化數據與質性描述，協助學生與家長了解學習情形。質性描述可包括學生學習目標的達成情形、學習的優勢、課內外活動的參與情形、學習動機與態度等。



## 學習評量與應用

- 特殊教育學生之**部分領域/科目採全部抽離學習者**，其評量之難度需符合學生所學之學習內容，**得採增刪普通班級之評量題項等內容之調整**。若**評量內容未調整則不宜僅採計普通班之評量成績**。
-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應符合**個別化評量原則**，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訂定之目標**進行評量，且需於**每學期末或可於必要時進行檢討修正**。
-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內學習評量，學校宜衡酌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此服務需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俾利申請升學相關考試服務。
- 教師應**依據學習評量結果與分析**，診斷學生的學習狀態，據以調整教材教法與教學進度，並提供學習輔導。對於**學習落後學生**，應**調整教材教法與進行補救教學**；對於**學習快速學生**，應提供**加速、加深、加廣的學習**。
- 教師應用評量結果時，需確實**遵守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決議**，並依循**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及保障特殊教育學生隱私權等權益之規定**。

## 教師專業發展

- 教師可透過**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或是自發組成的校內、跨校或跨領域的專業學習社群，進行**共同備課、教學觀察與回饋、研發課程與教材、參加工作坊、安排專題講座、實地參訪、線上學習、行動研究、課堂教學研究、公開分享與交流**等多元專業發展活動方式，以不斷提升自身專業知能與學生學習成效。
- 教師應充實多元文化、**藝術才能及特殊教育之基本知能**，以提升對不同文化背景、藝術才能班及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學與輔導能力，以因應與解決班級內學生之學習與行為問題。
- 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學生學習成效及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每位特殊教育學校校長、特殊教育教師及藝術才能班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
- 教師需**持續進修特殊教育相關之專業知能**，以因應班級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特性，提供合宜的教學與輔導計畫，以達適性化與個別化教學之目的。



# 教師專業發展

- 特殊教育學校(班)需安排各領域/科目教師專業發展時間，進行校內或校際間教師經驗分享、教學觀摩或研討教學法。
- 學校對於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教學策略、學習評量與學習輔導等，積極開發並有具體事蹟者，應給予必要之協助與獎勵。
- 學校應支持或應用各該主管機關提供之教師專業發展的相關資源，如安排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共同時間、支持新進教師與有需求教師的專業發展，提供並協助爭取相關設備與經費等資源。
- 學校應鼓勵並支持教師進行跨領域/群科/學程/科目的課程統整、教師間或業師間之協同教學，或應用各該主管機關整合之教育系統外部的資源，例如社區、非營利組織、產業、大學院校、研究機構等資源，支持學生多元適性的學習。
- 教師為了掌握領域課程綱要的內容，以及發展跨領域/科目課程及教學之專業素養，得參與各該主管機關提供之教師研習或進修課程，取得領域教學專長認證或換證。
- 學校得應用各該主管機關整合之學校行政系統、學校家長會、社會福利機構、教育學術研究單位、醫療衛生單位及各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等社會資源，以取得各項有利於教學實施之支援。

# 行政支持

- 各該主管機關應針對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校長、主任、普通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等辦理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學生課程規劃與實施之專業知能研習及各教育階段課程規劃與執行之相關研習。
- 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經費製作及配發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相關之教材、教具及輔具，並購置教學設備及參考圖書。
- 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與補助特殊教育學校（班）進行各領域/科目課程與教學之行動研究。
- 各該主管機關應成立特殊教育輔導團或融入各領域/科目輔導團中，定期到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協助教師解決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學與輔導問題。
- 各該主管機關於總綱實施前，應舉辦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學生課程、教材、教學與評量等相關之研習會，以提升教師編選教材、進行創意與適性教學，以及實施彈性與多元評量的能力。
- 各該主管機關應主動提供有關教育及社會方面之協助與資源，並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課程與教學相關之多元形式研討活動及會議，以促進教師之專業成長。



## 行政支持

- 各該主管機關應強化**所屬學校與所屬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間的溝通與連結**，並提供學校教師、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學生及家長所需之各項社會資源與專業輔導。
- 各該主管機關應**補助校際間組成專業學習社群或教學研究會**，以促進教師之專業成長。
- 學校宜**聘任具有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課程設計專長之教師**，俾能參與行政協調及課程教材的編選與研發工作。
- 學校教務處在**課表編排時**，應**盡量配合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學生的需要**提供各項協助，並**參與或共同安排**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學生之課程。
- 學校需考量**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學習特性與需求規劃環境空間及添購軟硬體設備**，以設置符合學生需求之學習環境。
- 學校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狀況及條件**，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或**協助其申請學習之各項輔具**，包括視覺、聽覺、行動移位與擺位、閱讀與書寫、溝通、電腦及其他等相關教育輔助器材，**同時協助申請相關專業人員指導教師熟悉相關輔具之操作，並擔負保管及維護之責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家長與民間參與

- 學校應鼓勵**家長會**成立特殊教育或藝術才能班之**家長學習社群**或**親師共學社群**，增進親職教養知能，強化親師之間的協同合作，支持學生有效學習與適性發展。
- 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引導家長關心班級及學校課程與教學之實踐，並能**主動與家長正向的溝通互動**，建立**親師生共學**的學校文化。
- 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須有學生**家長**參與訂定，且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及學生本人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 學校可**結合民間組織與產業界的社會資源**，並建立夥伴關係，以充實教學活動；**技術型高級中學、綜合型高級中學與建教合作班得與業界合辦學徒制**，提升務實致用的學習成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拾壹、運作模式

- 分別針對特殊教育各教育階段及特殊教育學校，以及根據〈藝術教育法〉設置之藝術才能班的整體課程運作模式，以圖示並配合文字說明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課程規劃之關聯與步驟，俾作為各級學校或相關班級課程規劃與實施之參考依據。

圖3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之 IEP/IGP 與課程運作流程參考架構(pp73-75)

圖4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之 IEP/IGP 與課程運作流程參考架構 (pp76-78)

圖5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科流程圖參考架構(pp79-80)

圖6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之IEP/IGP 與課程運作流程參考架構 (pp81-83)

圖7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之IEP與課程運作流程參考架構(pp84-86)

圖8 藝術才能班之課程運作流程參考架構(pp87-88)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

## 服務群課綱之研修背景

- 依據104年11月國教院第一次研議通過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發展之各群科課程綱要草案中發現，主要仍僅涵蓋**工業類、商業類、設計類、農業類、家事類、海事水產類及藝術類七大類15個群組**，與目前之職業群科課程綱要之類群大致相同。
- 過去研訂目前全面試行之特殊教育課程大綱時，即因在問卷、座談等資料收集過程中發現上述十五群科涵蓋之範疇與**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集中式特教班與特殊學校就讀之身心障礙（尤其是智能障礙學生）**的能力與需求不符合，而加設了**服務類之環境服務群、生命服務群及健康服務群三群**作為學校設科之依據。
- 目前大部分試行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均已根據此一規範設置了相關群科，故服務類相關群科之設置有其必要與銜續性。

## 服務群課綱之研修背景

- 由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十五群科課綱架構中發現，與過去之各群科綱要相較有**極大幅度之改變**，因此勢必亦須針對目前正在試行之特殊教育服務類群課綱內容進行相關之修正與增刪，以符合**特殊教育法第19條「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與總綱附則（四）要求**特殊類型教育課程實施規範需參照十二年課綱訂定之規定**，以及追隨其他群科之腳步須經過國教院研議、公聽與網路論壇及課審會審查之程序，俾利108學年度正式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時，可作為**技術型高中集中式特教班與特殊學校高中部設科**遵循之依據。
- 有鑑於此，「**研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計畫**」之工作小組便於第二年計畫中再增加「**研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課程綱要**」之重要工作。
- 經第二次研修小組105年10月3日會議審查意見，且因技術型高中群科之課綱仍在研議中，故在與國教署協商下，更名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



## 服務群課綱之研修特色

- 以就讀於**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含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為服務群科課程綱要之適用對象。
- 以學生為學習主體，藉由**實作**導向的課程提供服務群**跨科共通技能領域**之學習，藉由**實習或實作方式**，強化學生學習動機、興趣與基礎學習能力。
- 以**職能分析**為基礎，發展服務群科課程內涵，並**兼重學生實作技能及職場態度**，且與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結合，透過能力現況及優弱勢分析，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 邀請**特殊教育、職業教育、各技能領域專家、業界代表及高中資深優良特殊教育教師**共同規劃服務群科能力導向的技能領域課程及內涵，以**降低理論性課程學習難度並且強化學生實務技能學習課程**，充分鏈結產學關係。
- **提高服務群專業與實習學分數**，明確規範實習科目學分數，落實技職教育的務實致用精神。

## 服務群課綱之研修特色

- 以培育學生具備未來服務群科工作所需**基礎技能及態度**為主軸，透過提供服務群跨科技能領域課程之設計，強調學習**該群科間共通能力**的重要性，使學生擁有就業所需的**服務群基本職能**，以便能適應未來職場的快速變化。
- 著重培育學生職涯發展所需之核心素養，以**車輛整理、門市、物品整理、農園藝、產品加工、裝配、生活照護、家務處理、餐飲製作、旅館房務、按摩、紓壓保健、民俗、寵物照顧及美髮等15個技能領域**之學習，涵育不同能力與性向學生所需之技能模組科目基礎能力。
- 藉由**各校自訂之學校本位課程**設計各科別所需之進階專業實務與實習課程，以逐步落實**自立生活與社會參與**之目標。

# 服務群課程綱要的架構

壹、基本理念
貳、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教育目標
參、類群科歸屬
肆、群課程目標
伍、群核心能力
陸、科課程目標
柒、科專業能力
捌、課程架構
玖、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拾、教學大綱
一、專業科目
二、實習科目

## 壹、基本理念

- 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基礎，以適性揚才、成就每一個孩子為願景，培養就讀於**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具備**務實致用及終身學習**的能力，以達至**自立生活與社會參與**之最終目標。
- 以前述適用對象為考量，以**學生主體、適性揚才、務實致用、終身學習、職涯發展**等基本理念發展服務群課程綱要。



## 貳、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教育目標

-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教育目標係參照總綱之「**啟發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及「**涵育公民責任**」四項總體課程目標，根據學生的能力與需求訂定。如下：
  - 鍛鍊學生身心、充實生活知能、珍惜生命價值、發展健全人格，以**建立良好之生活習慣與工作態度**。
  - 了解生活環境、順應社會變遷、具備法治概念、擴展人際關係，以**培養自立生活與社區參與之能力**。
  - 認識職業世界、建立職業道德、養成自我負責、培育工作技能，以**提升自我實現與參與社會之潛能**。

## 參、類群科歸屬

- 服務群之類群科歸屬表：

類別	服務類
群別	服務群
適用科別	汽車美容科、門市服務科、農園藝整理科、包裝服務科、居家生活科、餐飲服務科、旅館服務科、復健按摩科、民俗禮儀科、寵物照護科、美髮技藝科
	其他依規定設立之新科別

## 服務群設科原則

-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始可參照本服務群課程綱要設置服務群之科別。
- 學校應配合現有群科設置之人力與設備，妥善運用全校資源，設置適當之服務群科別，並責成所屬處室、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人辦理相關之設科與科務等相關事宜。
- 學校申請設科時，可不限於一校一群科，然應擬具設科計畫書，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設立。
- 學校可依身心障礙學生之能力表現、職能評估結果、生涯發展可能性、就業市場趨勢，自行設科。新設科別應符合類科及群科歸屬，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105)、〈特殊教育法〉(民103)及〈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民103)之規定辦理，且科別名稱應與設科目標、課程相符，並不得與該校其他已設科別名稱相似或相近，以避免混淆。
-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申請設置新科者，僅得在服務群下設置。

## 服務群設科原則

- 學校設立本服務群課程綱要已規定之科別者，須於預定辦理學年度之前一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至於擬設立課綱中未規定之科別者，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民103)規定，於預定辦理學年度之前二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學校經該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維持現行之綜合職能科並備有紀錄可查者，得於預定辦理學年度之前一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課程設計仍須符合本服務群課程綱要中部定必修領域/科目與校訂領域/科目之學分數規定。在專業與實習科目須包括部定服務群必修科目30學分，學校得依課程特色自行選取2個適用技能領域共24學分進行課程規劃，並需於校訂課程規劃與欲設置之科別相關之進階專業與實習科目12學分。惟學校選取之2個技能領域與本群11個適用科別相同者，應以本群之科別名稱作為設科依據，不得採綜合職能科方式設科。



## 肆、群課程目標

- 根據前述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教育目標，研訂服務群之課程目標為：
  - 培養學生具備**服務群共同核心能力**，獲得**專業職能**之學習，俾利學生**未來職涯適性發展、自立生活，進而參與社會**。
  - 培育**服務相關產業之基層從業人員**，能擔任服務產業中**助理或半技術性人員**等相關工作。

## 伍、群核心能力

- 服務群課程綱要包含**服務群必修專業科目12學分及實習科目18學分**，以培養以下八項核心能力：
  - 1) 具備服務相關專業領域之**基礎**知識。
  - 2) 具備服務專業實作之**基礎**能力。
  - 3) 具備維護個人工作安全與衛生之**基礎**能力。
  - 4) 具備操作簡易事務機器與電腦之**基礎**能力。
  - 5) 具備清潔知能與實作之**基礎**能力。
  - 6) 具備服務顧客之**基礎**能力及態度。
  - 7) 培養個人工作態度與工作倫理之**基礎**素養。
  - 8) 提升個人生活、參與社區與就業之適應能力。

## 陸、科課程目標

- 各校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教育目標、群課程目標、學校特色、產業與學生需求及群核心能力**等條件，訂定明確之科教育目標。
- 有關各科別之目標得參考所列之**汽車美容科、門市服務科、農園藝整理科、包裝服務科、居家生活科、餐飲服務科、旅館服務科、復健按摩科、民俗禮儀科、寵物照護科及美髮技藝科**等11科之目標，**自行訂定所設科別之目標**。
- 設置**綜合職能科**或**新設科**者須依據學校本位課程之精神，**自行訂定所設科別之目標**。

## 柒、科專業能力

- 服務群課程綱要涵蓋**15項技能領域**，各校應依據課程綱要之基本理念，以學生為主體，適性揚才、務實致用、終身學習及職涯發展為規劃依據，參照總綱相關之**核心素養與該科別之基礎知識、能力及素養**，並考量學生之**特質性向、學校發展之特色、職場人才之需求**，以及該科別之**專業屬性與職場發展趨勢**等，**研訂科專業能力**。
- 除**每一科需選擇二項與該科目目標較為相近之技能領域**，以培養該科之基礎能力外，並需**另行於校訂課程規劃12學分之專業/實習科目之進階課程**，以及**其他學校本位特色之校內外實習課程**，以增進該科之專業能力。



## 捌、課程架構--部定課程規劃

部定領域/科目：學校規劃部定領域/科目學分數範圍為**102至130學分**，佔各科別課程比例為**53.1至67.7%**，涵蓋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

- **一般科目，共需修習48至76學分**，包含語文領域-國語文、語文領域-英語文、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藝術領域、綜合活動領域暨科技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以及全民國防教育等課程。學校得參考各領域/科目之調整說明進行課程規劃後，再根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同意之各領域/科目學分數，參考《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以職業/生活核心方式採大領域課程進行教學。
- **專業及實習科目共需修習54學分**，係以總綱之要求彈性融入與「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等三大面向九大項目相關之**核心素養**，以及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戶外教育等**重要議題**之方式設計，以**導論/概論、實務、實作與實習**等四個層次進行教學。**導論與概論**課程主要說明領域重要概念與涵括範疇；**實務**課程以領域內重要技能**體驗與練習**，輔以**理論教學**。**實作**課程重視在老師引導下學生能進行完整技能操作，達成**動作熟練**程度；而**實習**課程則強調學生能獨立完成該職能所需操作技能，且能**配合職場情境**調適與建立良好習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部定課程規劃

- **專業科目，共需修習12學分**，包含**服務導論、衛生與安全概論、事務機器與電腦應用概論**等3科目。
- 實習科目分為群必修與各科適用技能領域二個部份：
  - **群必修實習科目18學分**，包含**基礎清潔實務、基礎清潔實作、職場清潔實作、顧客服務實務**，以及**顧客服務實作**等5個科目。
  - **各科適用之技能領域，每科別需修習2項技能領域之模組科目共24學分**。服務群涵蓋15項技能領域，分別為門市技能、車輛整理技能、物品整理技能、農園藝技能、裝配技能、產品加工技能、生活照護技能、家務處理技能、餐飲製作技能、旅館房務技能、按摩技能、紓壓保健技能、民俗技能、寵物照顧技能及美髮技能，**每項技能領域均為12學分**。
  - 至於**自行設科者或維持原綜合職能科者**則需依照所設科別與學校現有群科之人力與設備，自行選取其中二項適用技能領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校訂課程規劃

- 學校規劃校訂領域/科目學分數範圍為**62至90學分**，佔各科別課程比例為**32.3至46.9%**。
- 校訂領域/科目涵蓋**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學校得視**學校特色與所設之科別特性**規劃**學校本位課程**。

## 玖、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 **服務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說明高級中等學校設置服務群各科別之**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情形，學校得根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參照**各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調整說明**進行課程調整，惟有關領域/科目之**學分數調整**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 **校訂科目**時須開設**專題實作**課程，學校可參照總綱之教學指引，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領域之學習效果**。並得採**跨領域/科目統整採分組或協同教學**，依學生程度決定呈現方式，得採**成品製作、成品或服務等相關成果展示會**。



# 服務群各科技能領域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領域	合計修習學分數
汽車美容科	車輛整理技能領域、門市技能領域	24
門市服務科	門市技能領域、物品整理技能領域	24
農園藝整理科	農園藝技能領域、產品加工技能領域	24
包裝服務科	裝配技能領域、物品整理技能領域	24
居家生活科	生活照護技能領域、家務處理技能領域	24
餐飲服務科	餐飲製作技能領域、家務處理技能領域	24
旅館服務科	旅館房務技能領域、家務處理技能領域	24
復健按摩科	按摩技能領域、紓壓保健技能領域	24
民俗禮儀科	民俗技能領域、餐飲製作技能領域	24
寵物照護科	寵物照顧技能領域、門市技能領域	24
美髮技藝科	美髮技能領域、按摩技能領域	2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跨科別共同適用的技能領域

- **門市技能領域：操作基礎設備、收銀台與門市作業力**
  - 汽車美容科
  - 門市服務科
  - 寵物照護科
- **家務處理技能領域：整理生活用品、使用與維護家電以及處理家事**
  - 居家生活科
  - 餐飲服務科
  - 旅館服務科
- **物品整理技能領域：整理物品、倉儲與配送作業**
  - 門市服務科
  - 包裝服務科
- **餐飲製作技能領域：處理食材、基礎速食與飲料調製**
  - 餐飲服務科
  - 民俗禮儀科
- **按摩技能領域：按摩基礎手法與局部按摩**
  - 復健按摩科
  - 美髮技藝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特定科別適用的技能領域

- 汽車美容科--車輛整理技能領域
- 農園藝整理科--農園藝技能領域、產品加工技能領域
- 包裝服務科--裝配技能領域
- 居家服務科--生活照護技能領域
- 旅館服務科--旅館房務技能領域
- 復健按摩科--紓壓保健技能領域
- 民俗禮儀科--民俗技能領域
- 寵物照護科--寵物照顧技能領域
- 美髮技藝科--美髮技能領域

## 部定必修科目規範

- 部定必修科目所設置之**學年、學期或學分數宜依照規定逐年開設**，避免因學校自行調整，學生在銜接不同科別與轉換學校之重補修困難。如仍有實際需要而需酌予調整者，**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不得任意顛倒。
- 「**技能領域**」係由各群屬性相近之科別，擷取**共通基礎技能**所形成技能科目之組合，以培育**跨科別之共通基礎技術能力**。
- 「**語文**」、「**數學**」、「**社會**」與「**自然科學**」領域之部定必修部分，以**生活與職業為核心**，以及**功能性學科知識等實用內容**為主。
- 學校應依建議**適用科別開設必修技能領域課程之實習科目**，其適用之**技能領域科目均須開設**。
- 部定必修課程得依據學生學習需求，**參考教學綱要，適性調整單元、內容細項與分配節數**，設計符合學生能力的課程內容。
- 因應就讀服務群學生之部定必修一般科目中某些領域/科目可能有**學習功能輕微缺損或嚴重缺損之學習表現**，得參考《**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之各領域/科目調整建議，**彈性調整學習領域/科目的學習重點（含學習表現和學習內容）**，以作為課程設計、發展(編選)教材、審查教科書及實施學習評量之參考。



## 校訂必修與選修科目

- 各校應以所設之科別為核心規劃校訂領域/科目，部定專業與實習科目為本群基礎知識與技能，學校應確實於校訂科目中規劃各科別之專業職能課程，校訂科目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外，應至少安排12學分與本科別職能相關之進階專業與實習科目，且需由教師實際進行教學，俾利在校時即能確實養成學生之基礎職業能力，以符合未來職場的需求。
- 校訂科目之每一科目以每學期2-4學分為規劃原則，其中「必修科目」得規劃於高二下或高三開設「專題實作」至少2學分，以利課程統整與應用。
- 校訂科目學分數為62-90學分，且需達修習總學分192學分之規定。

## 校訂科目規劃組織與程序

- 學校宜成立一般科目（或領域）及各科別之教學研究會，由其專任教師組成之；如有同群二科別（含）以上，則宜組成群課程研究會，成員包含同群之各科別專任教師，由同群之教師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以規劃、統整群科課程科目及教學資源。
- 學校本位課程之規劃，須經由科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等程序，並得循環之，以完備課程發展程序與凝聚共識。未來其課程實施，需注重學生個別差異之學習需求，配合產業發展適時更新課程內容，培養學生動手操作之實作能力，以提升其未來之就業競爭力。
- 學校本位課程之規劃，包含部定科目及校訂科目，學校應著重於校訂科目之規劃。校訂科目分為必修及選修，均得包含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實習科目等三種科目屬性。學校宜在本服務群課程綱要的基礎上，考量其發展願景、社區需求、產業概況、學生程度、師資人力、家長期待等因素，在校長的領導下，經由教師、家長、業界、專家學者的共同參與，建立符應學生進路需求與務實致用之課程特色。
- 學校需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就業能力與未來轉銜需求，提供進入競爭性、支持性、庇護性就業環境與社福機構（含小型作業所等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之準備能力，妥適依照學校群科特色規劃各校校訂科目。

## 校訂科目相關注意事項

- 學校發展校訂科目時，須以**本群科課程綱要**為依據，以**部定各群科必修之一般科目與專業實習科目**為基礎，發展**各科別之校訂必修及選修科目**，以建立**學校辦學特色**。
- 學校宜提供就讀服務群學生**跨班自由選修校訂選修科目課程**之機會與時間，**選修科目開班人數**得視**學校型態、課程內容及學校資源**情形，**彈性**辦理之。
- 校訂科目**不可重複開設相同內容**之課程，該**主管機關**於學校陳報總體課程計畫時列入**備查檢核重點**，並為**督導考核與編列經費、補助款**之重要參考項目。
- 學校應依據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殊學習需求提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該領域/科目需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及教育部編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進行規劃與實施。
- 學校應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要，於校訂科目中規劃與實施**職場實（見）習之領域/科目**，與實（見）習單位充分溝通、合作，安排適當場所，並**隨年級增加實（見）習時數**；其實施計畫，由學校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 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 應修習總學分為**180-192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學分**。
- 部定必修科目**102-130學分**（含至少**一般科目48學分**，**專業與實習科目54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始得畢業。惟學生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免修領域/科目，應逕予扣除免修學分數後，再計算及格之比例，以免影響其取得畢業資格。
-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80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務、實作）科目**至少**45學分**以上及格。
- 學生如有**轉學或轉入本群不同科別**等情事，其學分數對照與認定須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之。



## 科目與學分數調整

- **全民國防教育**科目得男女合班上課，其教學內容相同。**身心障礙學生**依其障礙程度及身心狀況彈性調整該科目之**課程內容及學分數**，必要時得透過**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與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決議**予以免修。
- 各校應依據**學校之特性及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彈性調整各**領域/科目之課程內容及教材**。部定專業實習科目及校訂科目則得依**社區特性、學校發展、就業市場需求及學生身心條件**，得參照服務群不同技能領域/科目**由學校自行規劃與設計**。
- **身心障礙學生修習領域/科目之學分數調整**，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並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 科目與學分數調整

- 服務群科課程應以**職業與生活為核心**進行課程設計，實施課程應以**就業或生活為導向**，不宜以輔導升學作為主要設計。
- 設立本群各科別之集中式特教班宜**善用學校不同科別之資源**，不宜以設備不足設限而致影響教學，如確**無相關設備**，宜透過**參訪職場或以功能相近之設備模擬操作**為宜。
- 各科別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民103）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及本服務群課程綱要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發展該科別三年之完整課程**。為使學生能充分了解三年所需修習課程，學校應**製發選課手冊**，以利學生作為修習選課之參考。

## 拾、教學大綱

- 部定必修之**專業科目**，含**服務導論**、**衛生與安全概論**、**事務機器與電腦應用概論**，共**3科各4學分**教學綱要。
- 部定必修之**實習科目**，含**基礎清潔實務**、**基礎清潔實作**、**職場清潔實作**、**顧客服務實務**，以及**顧客服務實作**等**5個科目**，各**3學分**之教學綱要，其中**職場清潔實作**為**2學期**課程。
- 各科適用之**技能領域**，含**門市技能**、**車輛整理技能**、**物品整理技能**、**農園藝技能**、**裝配技能**、**產品加工技能**、**生活照護技能**、**家務處理技能**、**餐飲製作技能**、**旅館房務技能**、**按摩技能**、**紓壓保健技能**、**民俗技能**、**寵物照顧技能**及**美髮技能**等**15個適用技能領域**，各**4個3學分科目**之教學綱要。

## 服務群群必修專業科目課程內涵

群必修	科目名稱	課程單元內容
專業科目	<b>服務導論</b>	服務的意義；服務的工作概念；服務的禮儀；基礎清潔與顧客服務相關技能之工作類型；因應個人生活所需之相關服務工作類型；特定環境中所需之相關服務工作類型；以生產成品為主之服務工作類型；以農園藝成品為主之服務工作類型；以個體為服務對象之服務工作類型；以整體生涯對象之工作類型；寵物為對象之工作類型；個人職涯探索
	<b>衛生與安全概論</b>	職業衛生與安全的意義；個人防護具的認識；職場危險區域的認識；職業病的認識與預防；職場意外事故的認識與預防；火災爆炸的認識與預防；墜落災害的認識與預防；手工具的安全與防護作法；機械危害的認識與預防；簡易急救的方式；電氣的安全與防護作法；物料搬運的安全與防護作法；危害物質的管理與處理作法；噪音控制的認識與防護作法；食品衛生安全之認識與預防；職場人際安全的認識與防範；職場性騷擾的認識與防範；職業災害保險的認識；職場健康促進



## 服務群群必修專業科目課程內涵

群必修	科目名稱	課程單元內容
專業 科目	<b>事務機器與電腦 應用概論</b>	事務機器簡介；影印機操作；影印機故障排除與基本保養；傳真機使用與維護；小型辦公室多功能事務機的功能與操作；其他常見事務機器的操作與保養；收銀機的操作；商店常用事務機器操作；事務機器（資訊設備）周邊設備的清潔與維護；電腦的認識與操作；網路與全球資訊網；基礎電腦文書處理；電子郵件信箱；基礎海報圖像製作；基礎影像處理；社群網路服務之使用；電腦與網路安全；列印

## 服務群群必修實習科目課程內涵

群必修	科目名稱	課程單元內容
實習 科目	<b>基礎清潔實務</b>	清潔服務業概況；清潔服務人員之從業要求；常見清潔藥劑；居家清潔工具器材；職場清潔機具器材；清潔步驟原則；垃圾處理；廢棄物處理；病媒蚊防治的概念
	<b>基礎清潔實作</b>	清潔工具器材、機具設備使用與維護；掃具、拖把操作手法；高處除塵；平面去污；垃圾桶及煙灰缸清潔；公共浴廁清潔；地板除塵與濕拖
	<b>職場清潔實作</b>	職場清潔概念；玻璃與門窗清潔；室內牆面清潔；污垢處理；金屬器材保養概念；傢俱清潔；大廳／接待室／交誼廳／客廳清潔；辦公室／書房／圖書館清潔；休息間／客房／臥房、清潔；公共／一般浴廁基礎清潔；公共／一般浴廁特殊清潔作法；餐廳／廚房／茶水間清潔；樓梯、電梯、手扶梯之清潔維護；陽台／花園清潔；職場／居家大面積地板清潔與保養

## 服務群群必修實習科目課程內涵

群必修	科目名稱	課程單元內容
實習科目	顧客服務實務	基本職場禮儀；職場接待服務；路線引導與接待服務；電話服務；顧客反應與應對方式；商品銷售與服務
	顧客服務實作	顧客溝通技巧；顧客服務技巧；客訴處理與應對；消費交易服務；顧客資料整理；商品包裝與美化

## 車輛整理技能領域課程內涵

技能領域	科目名稱	課程單元內容
車輛整理技能領域	車輛外部清理實作	車輛簡介；工場安全與衛生；清潔材料與工具；車身外部清潔；車輪清潔；保險桿清潔；車身外部飾條及塑件清潔；輪弧內緣清潔；車輛擦乾；門邊擦拭；輪胎保養；全車玻璃清潔
	車輛內裝清理實作	腳踏墊清潔；地毯除塵與清潔；地毯除臭；前座儀表板總成與開關清潔；前座構件之清潔；絨布椅清潔與保養；皮椅清潔與保養；椅套拆除與更換；頂蓬清潔與保養；車門內裝皮革清潔；車內空氣清淨處理；後行李箱蒸氣清洗處理
	車輛美容實作	車輛美容基礎項目；車輛美容材料；車輛美容工具的使用與保養；車身外部維護與保養；車身飾條與車輛門邊維護與保養；輪胎保養；車輛玻璃清潔與維護；車輛外裝清潔與維護混合練習；車輛內裝清潔與維護混合練習；內裝消毒及除臭混合練習；上蠟練習；拋光練習；顏色與光影的辨識



## 門市技能領域課程內涵

技能領域	科目名稱	課程單元內容
門市技能領域	基礎設備實作	門市設備與安全作業；照明設備；收銀設備；加熱設備；事務機器設備；冷凍空調設備；冷、熱飲設備；清潔設備；貨架設備；網路票券設備；水電及緊急安全設備；其他設備
	收銀台實作	收銀台簡介；保養與維修作業；交接班作業；全中文介面收銀機；POS觸控收銀機；結帳程序；代收作業；商品登錄；報表管理與投庫作業
	門市作業實作	衛生安全；顧客服務與顧客關係管理作業；櫃檯環境認識；商品處理；消費方式作業；儲值、繳費、折扣和點數作業；購物、寄貨作業；列印、掃描、海報張貼、展示盒作業；倉庫盤點；櫃檯作業清潔

## 物品整理技能領域課程內涵

技能領域	科目名稱	課程單元內容
物品整理技能領域	物品整理實作	認識物品整理工作；基礎整理收納技巧；零售業物品分類；物品陳列；物品品質檢查；生活日用品整理實作；生活五金工具整理實作；雜貨乾糧食品整理實作；休閒食品整理實作；冷凍食品整理實作；冷藏物品整理實作；進貨基礎概念與處理；盤點法與處理
	倉儲實作	倉儲作業概論；收貨作業；物品(料)驗收作業；物品(料)進場入庫作業；一般物料儲存；揀貨(料)、發料作業；領料及退料作業；物料盤點；物料搬運
	配送實作	配送運輸業認識；配送作業基本流程；基礎配送路線選擇；載送工具儲位配裝；物品載送及簽收；配送機具及設備；外箱包裝；基本包裝技術

## 農園藝技能領域課程內涵

技能領域	科目名稱	課程單元內容
農園藝技能領域	農園藝種植維護實作	農園藝工作準備；農園藝整理的工作類型；農園藝工具保養與器械操作；農園資材工具間整理與維護；農園藝植物與資材種類；農園藝基本操作技術；有性繁殖；無性繁殖；田間栽培技術；田間雜草管理；病蟲害管理與水分管理技術；肥料管理技術；盆栽管理與照顧；盆栽應用技術；農產品處理
	園藝景觀維護管理實作	園藝景觀維護工作準備；景觀維護工具保養與器械操作；草坪維護；室內景觀佈置；室內景觀維護；室外景觀建置；室外景觀草本植物栽培與佈置；室外景觀木本植物栽培與佈置
	農園管理維護實作	認識農園管理；菜園苗圃維護管理；果樹維護管理；雜草管理維護；農園肥培管理；病蟲害管理與預防；農園採收與銷售管理；農園景觀維護與管理

## 產品加工技能領域課程內涵

技能領域	科目名稱	課程單元內容
產品加工技能領域	基礎蔬果加工實作	認識蔬果加工；蔬果加工產品的種類；蔬果汁製作；果凍類食品；環保清潔劑；糖漬水果；蜜餞製作；葉菜類蔬果醃漬製作；果醬類食品；調味醬類食品；水果類醃漬製作；果菜類蔬菜醃漬製作法；根莖菜類蔬菜醃漬製作；蔬果脫水乾燥
	基礎雜糧作物加工實作	雜糧作物；豆類加工產品；豆類飲品；芽菜栽培與利用；抹醬產品；薯類產品；中式麵點產品加工
	基礎香草加工實作	香草的認識；香草的採收與保存；香草組合盆栽；茶飲加工與調製；調味料加工與利用；香草西式餐點；香草中式餐點；香草保養品；香草手工皂；環境淨化與防護



## 裝配技能領域課程內涵

技能領域	科目名稱	課程單元內容
裝配技能領域	組裝技能實作	認識包裝服務工作；裝配職場安全；品質檢驗；點數；篩選分類；配對排列；品質管理；摺疊；黏貼；物品捆紮；文件組裝；物品組裝
	代工品組裝實作	裝配職場安全；基本組裝技能；黏著類代工品實作；秤重類代工品實作；裁切類代工品實作；打標類代工品實作；封口類代工品實作
	商品包裝實作	包裝職場的認識；包裝基本技能；包裝工具及使用；食品類產品包裝實作；文具類產品包裝實作；五金類產品包裝實作；衣物類產品包裝實作；禮品類產品包裝實作；精緻包裝

## 生活照護技能領域課程內涵

技能領域	科目名稱	課程單元內容
生活照護技能領域	生活保健實作	口腔保健；口腔疾病與就醫；臉部與手、腳部清潔保養；身體衛生與保養；青春衛生保健；健康的飲食；健康維護
	居家照顧實作	身體健康管理；常見疾病與傷口處理；安全用藥；疾病的預防；就醫資源；健康休閒生活；居家環境維護
	飲食調理實作	簡易食物加熱與蒸煮；簡易蛋料理；簡易飲料；米食製作；秋冬季蔬果類處理；麵食製作；簡易湯品製作；調味料及乾貨保存；春夏季蔬果類處理；甜湯品製作；湯品製作；簡易餐點(麵包類)製作；簡易主食製作；健康飲食；生鮮食物選購與保存

## 家務處理技能領域課程內涵

技能領域	科目名稱	課程單元內容
家務處理技能領域	生活用品整理實作	生活用品歸類與收納；衣物材質與洗標辨認；洗衣用品與洗劑使用；小件衣物手洗；機器洗衣；鞋子清潔與整理；衣物摺疊、整熨與收納；文具及用品分類與整理；居家床務處理；房間用品收納；客廳用品整理與收納；廚房用品整理與；食品收納與管理；冰箱收納與物品管理；衛浴整理與收納
	家電使用與維護實作	家電認識；個人衛生電器用品；居家常見小家電；居家常見大型家電；家庭處理食品電器；通訊家電與3C影音家電
	家事處理實作	簡易家事處理；居家事務處理；家庭開銷記帳與金錢管理；居家實體店面；居家電視與網路購物；社區洗衣；公共資源使用

## 餐飲製作技能領域課程內涵

技能領域	科目名稱	課程單元內容
餐飲製作技能領域	食材處理實作	廚房設備與安全；食用油與調味料；材料衡量法；食材包裝與保存；食材清潔；刀具砧板使用；粗切法與特殊切法；精細切法；烹調方法：拌炒炸煎；烹調方法：湯蒸羹滷
	基礎速食實作	基礎速食介紹；速食選購與保存；烤箱類速食；微波類速食；水煮類輕食；蒸煮類輕食；輕食組合；米飯類輕食；麵食類輕食；手作輕食；食材打碎；抹醬沾醬製作；常見麵醬製作
	飲料調製實作	常見飲料；調製前後的清潔工作；刀具的使用；果汁機的操作；電動榨汁機的操作；慢磨機的操作；冰沙機（高速果汁機）的操作；咖啡調製；熱飲與複方飲品調製



## 旅館房務技能領域課程內涵

技能領域	科目名稱	課程單元內容
旅館房務技能領域	客房整理實作	旅館業的基本概念；房務工作概念；房務工作職掌；房務值勤準備工作；房務車的準備工作；客房整理準備工作；鋪床基本技能；單人床鋪床作業；雙人床鋪床作業；衛浴空間備品檢查與補充；客房空間備品檢查與補充；房務整理注意事項提醒；房務領班的檢查作業
	客房清潔與維護實作	認識客房設備；客房清潔作業；客房地板清潔作業；客房清潔後的檢查；客房衛浴設備清潔作業；客房衛浴空間清潔作業；浴室清潔後的檢查；房務相關事項處理
	客房服務實作	服務中心作業；門衛工作；行李工作；住客服務；其他服務；顧客抱怨事件處理；旅館緊急事件處理；客房樓層安全維護與管制作業；客房安全

## 按摩技能領域課程內涵

技能領域	科目名稱	課程單元內容
按摩技能領域	按摩基礎手法實作	輕擦法；揉捏法；輕擦法及揉捏法之綜合練習；按壓法；扣打法；按壓法及扣打法之綜合練習；複習輕擦法及揉捏法；複習按壓法及扣打法；曲手法；震顫法；運動法；曲手法、震顫法及運動法之綜合練習；七種基本手法之綜合練習
	局部按摩實作	複習七種基本手法；肩背部按摩；上肢按摩；腰臀部按摩；下肢按摩；四項局部按摩綜合練習；複習四項局部按摩；頭部按摩；頸部按摩；胸腹部按摩；三項局部按摩綜合練習；全身按摩統整

## 紓壓保健技能領域課程內涵

技能領域	科目名稱	課程單元內容
紓壓保健技能領域	基礎精油物品實作	精油及其容器；浴鹽；盥洗用品；精油調製盥洗用品之製作；精華液（酊劑）；噴霧；按摩油製作；手工皂製作；乳霜製作；凝膠製作；香水、香膏製作；香草茶製作
	基礎精油按摩手法實作	簡易十法養生操及精油按摩注意事項；自我精油按摩-手、手臂；自我精油按摩-膝蓋以下、腳；自我精油按摩-胃部、腹部；自我精油按摩-臉部；自我精油按摩-鎖骨至胸口、頸肩
	足部精油按摩實作	足部指壓法；洗足保健；頭頸部各器官腳底反射區；呼吸、循環系統腳底反射區；消化系統腳底反射區；泌尿系統腳底反射區；生殖系統腳底反射區；脊柱、上下肢腳底反射區

## 民俗技能領域課程內涵

技能領域	科目名稱	課程單元內容
民俗技能領域	民俗儀式實作	宗教信仰辨識；宗教節日儀式的應用；節日與慶典的應用；節氣的應用；農民曆與通書功能；農民曆與通書使用；禮儀用品；儀式與花果擺設；儀式與供品準備；儀式與贈禮
	民俗禮儀流程實作	民間儀式；民俗慶典儀式；民俗活動儀式；參拜與祭祀；喜慶儀式；喪禮儀式；喪葬禮俗禁忌
	民俗用品實作	民俗用品概論；禮儀文書用品；祝福類民俗用品；化煞類民俗用品；元寶與金磚紙藝；蓮花紙藝；基礎包裝；造型氣球；祈福類民俗用品；除障類民俗用品；盆花實作；胸花實作；喜糖製作；婚禮小物製作



## 寵物照顧技能領域課程內涵

技能領域	科目名稱	課程單元內容
寵物照顧技能領域	寵物保健實作	寵物類別與飼主責任；犬貓品種識別與飼養準備；寵物營養與飼料選擇；寵物常見疾病與養護知識；寵物飼育環境清潔與維護；寵物飼養管理
	寵物保定實作	寵物行為訓練；判斷寵物穩定性；犬貓訓練基本手法與應用；犬貓良性互動培養實作；訓練用品準備與採購；服從指令訓練實作；進階指令訓練實作
	寵物梳洗實作	寵物店鋪的設置；梳洗工具的使用與保養；梳洗護理的安全操作；洗浴準備；寵物犬貓洗浴；洗浴按摩與毛髮吹乾；洗浴區環境與工具維護寵物犬貓毛髮基礎護理；眼、耳朵、肛門腺清潔與實作；寵物犬貓外觀修剪；洗浴前準備、保定與洗浴；洗浴後護理與清潔；寵物犬貓梳洗特殊護理；外觀修飾與美化

## 美髮技能領域課程內涵

技能領域	科目名稱	課程單元內容
美髮技能領域	洗髮實作	美髮概論；毛髮的認識；毛髮的疾病及保健；頭皮部位的處理；洗髮前按摩基本手法；按摩技術；美髮用具的認識；美髮用具的一般維護；物理消毒法；化學消毒法；洗髮；吹風
	整髮實作	整髮的認識；吹風基本技巧；直吹內彎髮型；髮筒捲法基本技巧；側分線髮筒捲法實作；不分線髮筒捲法實作
	基礎燙染護髮實作	燙髮用劑的認識；捲棒的使用；燙髮助理實作；染髮劑的認識；染髮助理實作；護髮的認識；護髮助理實作-歐、日式專業護髮經絡按摩技巧

# 歸納統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與教學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下列領綱**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
- **十二年各領域課程綱要調整應用手冊**
  - 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
  - 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
  - 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優異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課程類型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類型區分為兩大類：「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

教育階段		課程類型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國民小學	領域學習課程	部定課程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校訂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團體活動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 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

- 部定課程**：由國家統一規劃，以養成學生的基本學力，並奠定適性發展的基礎。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培養學生基本知能與均衡發展的「**領域學習課程**」。
  - 在高級中等學校為部定必修課程，得包含達成各領域基礎學習的「**一般科目**」，以及讓學生獲得職業性向發展的「**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
- 校訂課程**：由學校安排，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
  - 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彈性學習課程**」，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及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
  - 在高級中等學校則為「**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包括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及「**彈性學習時間**」（包含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學校特色活動）。其中，部分選修課程綱要由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研訂，做為學校課程開設的參據。

## 領域/科目劃分及課程架構

- 部分**領域**依其知識內涵與屬性包含**若干科目**，惟仍需重視領域學習內涵。
  - **國民小學階段**，以**領域**教學為原則。
  - **國民中學階段**，在**領域**課程架構下，得依**學校實際條件**，彈性採取**分科**或**領域**教學，並透過適當的課程設計與教學安排，強化**領域課程統整與學生學習應用**。
  -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在**領域**課程架構下，以**分科**教學為原則，並透過**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課程或探索體驗**等課程，強化**跨領域或跨科**的課程統整與應用。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調整

- 檢視該學生**所屬年級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內容與其目前能力與需求分析結果之差異，進行**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與評量**之調整。
- 先檢視該年級**各領域課程課綱**要求的總節數與各領域節數，再根據**學生的能力與需求評估結果**，參照該階段課程**各領域/科目之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等內容調整節數/學分數。
- 可能有三種調整方式：
  - 不調整節數/學分數與內容，僅**調整環境或評量**
  - 調整節數/學分數，提供**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之外加式補救教學**
  - 調整節數/學分數，提供抽離式之**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之功能性課程與教學**



## 各教育階段學生需求與課程安排共通原則

- 特殊教育課程安排應以**鑑輔會確認通過之身心障礙或疑似學生**為第一優先，其他校內篩選之疑似或臨界學生則視學校資源自行決定。
- 經**IEP或IGP**會議評估學生需求後，如**確定不需要某一領域（科目）之課程**，可以**免修**並採**其他領域課程**替代之。
- 學生之課程安排（**抽離、外加或免修**）均需經過**IEP或IGP**會議討論，除非證明該生**確實無法修習該課程**，否則**不宜完全不排**。
- 排課需要**特殊教育班與教務處**的共同合作，宜善用**IEP****期末檢討會議**中檢視學生需求，於**下學期開始**前即可提早建議課程規劃。

## 各教育階段學生需求與課程安排共通原則

- 根據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的能力與需求，在IEP會議中討論，得提供其所需之**特定領域抽離式課程或外加式課程**。
- 經IEP團隊評估發現**國中小學生**在原班**學習成效未能達到該班學生平均之40%至50%**時，方可考慮採**全部抽離的方式**讓學生在該學習領域**所有上課時(節)數**(必要時，可以減少該領域之授課節數)均至資源教室上課，故國、英、數三科需要全部抽離的學生數不會太多，且與特教教師之專長並不符合，建議多執行特殊需求領域中之**學習策略、生活管理、社會技巧**等課程。
- **高中資源班**則因特殊教育人力資源有限，且學生為已經**十二年國教適性安置**後方入校就讀者，故宜由**學校的其他教學措施**提供所需的**特定領域學習輔導/科目補救教學**，因此特教資源宜以**提供特教教師專長之特殊需求領域**為原則，並以提供**間接服務**，包括入班進行**合作諮詢或合作教學**。



## 各教育階段學生需求與課程安排共通原則

- 外加式課程包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中沒有特別設定節數/學分數進行教學的課程(如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因學生在接受特定領域/科目所規定的節數/學分數教學後，仍因時數不足而需再利用其他時間外加該領域/科目的節數/學分數進行補救性、功能性或充實性教學的課程與教學。得運用彈性學習課程時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減授/免修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外，並得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進行教學，唯學習時間仍需以每節上課分鐘數為教師授課節數安排之依據。絕對不宜用學生有興趣或有學習優勢之領域與科目進行，且不可影響學生在普通班其他領域之課程學習的完整性。
- 特殊教育教師可暫時入班進行合作教學，再轉為合作諮詢，建議各主管教育機關給予每週2-4節之彈性教學時間，並以教學與輔導記錄做為教師上課之依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學生需求與課程安排之原則

- 針對第一學習階段(一年級、二年級)學生，因每週僅一天讀整天，除利用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減授/免修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外，原則上盡可能將其外加式課程安排於下午時段或得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如晨光活動時間、導師時間、午休等)進行教學。
- 針對第二學習階段(三年級、四年級)學生，除利用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減授/免修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外，原則上盡可能將其外加式課程安排於讀半天的下午時間，必要時可安排於彈性學習課程時間，或得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如晨光活動時間、導師時間、午休等)進行教學。
- 針對第三學習階段(五年級、六年級)學生，其外加式課程除利用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減授/免修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外，可安排於彈性學習課程時間，或得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如晨光活動時間、導師時間、午休等)進行教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學生需求與課程安排之原則

- 針對**第四學習階段(七年級、八年級、九年級)學生**，其外加式課程除利用**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減授/免修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外，可安排於**彈性學習課程時間**，或得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如晨光活動時間、導師時間、午休、課後輔導等)**進行教學。

## 高中階段學生需求與課程安排共通原則

- **各類型高中資源班**因學生均先需依據其所就讀的**普通型、技術型高中的類科、綜合型高中至高二的分化課程及單科型高中的特色課程**的學校課程計畫進行規劃，再根據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進行必要的**課程調整**。
- **高中集中式身心障礙班**，除**啟聰與啟明學校**因學生的能力與需求差異得設**普通型高中與所有技術型高中之類科**外，以收**智障與多障生**為主的班級則須根據**服務群課綱**設置適當的科別。

## 高中設科前準備

- 參考「**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
- 瞭解**學校現況與各項資源**（國家建設、符應社會產業、契合專業群科屬性及學生職涯發展）。
- 分析**近年畢業生就業與安置情形**。
- 分析安置學生的**就業可能性**及評估**就業市場發展趨勢**。
- 配合**學校現有之人力與設備資源**，以確實分析學校與學生條件後，確定學校的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含特殊教育學校)擬申請設置之**群科歸屬與設科名稱**。

## 完成所設科別之課程架構

- **納入部定領域/科目與學分數**，必須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課程綱要」之開課領域/科目與學分數規定，並可依據校內智能障礙學生或智能障礙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的普遍需求，再參照服務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右欄的調整說明調整學分數、整併相關科目為大領域及免修，並需在備註欄詳細說明。
- **規劃校訂領域/科目**，以**學校群科為核心**，學校在校訂科目應至少安排12學分以上與本科職能相關之專業與實習科目由教師教學（學分數不包含至校外實習科目），俾利在校確實養成學生基礎職業能力，以符合未來職場的需求。
- **完成學校教學科目與學分數整體規劃**，且必須符合學生畢業條件。
- **完成領域/科目開設流程表**，確定各領域/科目開課順序無誤。
- **完成各學年（期）開設領域/科目表**，確定各學年/學期開課順序無誤。
- **撰寫校訂領域/科目教學綱要**。
-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學校課程計畫**。
- **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陳報時間與規定

-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民103)規定，**學校設立各類群課綱已規定之科別者或經該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維持現行之綜合職能科並備有記錄可查者，須於預定辦理學年度之前一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擬設立類群課綱中未規定之科別者，應於預定辦理學年度之前二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須俟主管教育機關核定後，方可確認下一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學校課程計畫。
- **如已設置並未變更該科別者則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期程陳報學校課程計畫。**

## 現行課綱與新課綱之比較與轉變

特殊教育現行課綱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
根據普通教育各教育階段課綱自行獨立訂定，名稱根據法令定位為特殊教育課程大綱，且藝才、體育等特殊類型教育亦是自行獨立訂定課程綱要，除九年一貫課程採能力指標外，其他高中階段均以學習內容為主。	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中納入特殊類型教育學生課程綱要，並要求須再訂定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總綱或課程實施規範，並以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為縱向連接之依據。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是根據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規定擬定國小至高中之各科目大綱，採能力指標方式分成四階段或二階段設計，且僅限於特教學生使用，並列有0-12個必修學分的空間。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已在十二年國教總綱中納入其所涵蓋之科目與實施原則，除涵蓋特殊類型班級學生所需之專長領域課程，且由於部定一般科目學分數已減低將其改在校訂課程中安排，並可在彈性課程實施，以符合學校本位課程的設計。
適用對象係以特教學生為限，分為認知或學習功能無缺損、輕微缺損、嚴重缺損與優異四種。	課程實施規範適用對象限於國教署所屬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藝術才能班學生。
特教學生針對普通教育課程之調整應用手冊分成認知或學習功能輕微及嚴重缺損學生二種。	特教學生針對十二年課綱各領綱之調整應用手冊分成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輕微、嚴重缺損及優異三本手冊。

## 特殊教育現行課綱

課程大綱【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之關係】係說明其內涵與實施方式，且在實施要點中提及其相關規定。

因屬總綱性質，盡量精簡，無說明橫向與縱向連結的運作方式。

服務類服務群係根據現行職業群科課程綱要之規定分為健康服務群、環境服務群及生命服務群下設若干科別，且課程大綱亦責成特定學校負責編訂。

服務類各服務群之部定專業與實習科目學分數為28-32。

##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

改為【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規劃】增加課程規劃部分，並以學生在每一領域之學習功能表現，分成無缺損、輕微缺損、嚴重缺損與優異四種，以為課程規劃與調整之依據；且在十二年國教總綱的實施要點中即已說明與IEP相關的重要法令規定(如課程調整、支持性輔助、家長參與等)。

增加【運作模式】，說明IEP/IGP與特推會與課發會的關係與運作流程，並分別以文字與圖示方式說明國中小、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特殊教育學校及藝術才能班的課程規劃與實施流程。

整合服務類三群成一服務群，根據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之能力與需求擬定，並參考技術型高中各類群科新領綱之規定，且國教署委託本校統一負責擬定，並經國教院研議及課審會審議。

服務群之部定專業與實習科目學分數為54，參考技術型各群科新領綱增加各科須修習之二個技能領域各12個學分，並須另在校訂課程中安排12個與所設科別有關之進階專業與實習科目學分。

## 結語

十二年課綱已將**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與規劃納入其中**，期能提升每位學生的學習品質，並建構優質與適性的受教環境，以實踐適性揚才之教育目標。與過去普教與特教分別訂定課綱相比，十二年國教課綱已邁進了相當大的一步，讓**特教不再被邊緣化**。

面對此一令人振奮的改革，在此期望各位**學者專家、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及參與前導學校計畫的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深入了解目前所研訂與特教教育相關之各項配套措施，以因應此一課程改革工程，而能讓**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生適得其所的學習該學得的知能**！

最後，希望各位能依據**各縣市與學校特色規畫適性的身心障礙課程並落實實施的歷程**，以達資源整合與共享，讓每位學生都能**確實融入各位努力經營的學校與我們共處的社會中**！

**讓我們一起努力，期待明天的教育發展會更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謝謝聆聽，歡迎指教！

